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规照明灯，属于 工业行业；杭州鑫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常规照明灯，属于 工业行业；杭州鑫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设备控制机箱（含空气开关、电源与网络防雷器、光纤熔接盘），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宇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75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6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信号灯，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鑫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线，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宇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75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6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标志板，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宇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75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6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标志板，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宇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75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6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标志板，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宇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7544万元，资产总额为84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标志板，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宇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人，营业收入为7544万元，资产总额为84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标志板，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宇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人，营业收入为7544万元，资产总额为84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标志板，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宇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人，营业收入为7544万元，资产总额为84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标志板，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宇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人，营业收入为7544万元，资产总额为84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标杆，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宇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人，营业收入为7544万元，资产总额为84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标杆，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宇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人，营业收入为7544万元，资产总额为84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标杆，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宇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人，营业收入为7544万元，资产总额为84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标杆，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宇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人，营业收入为7544万元，资产总额为84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标杆，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宇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人，营业收入为7544万元，资产总额为84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标杆, 属于 工业行业 ; 制造商为 杭州宇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50 人, 营业收入为 754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46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19. 标杆, 属于 工业行业 ; 制造商为 杭州宇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50 人, 营业收入为 754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46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20. 警示柱, 属于 工业行业 ; 制造商为 杭州宇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50 人, 营业收入为 754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46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21. 减速垄, 属于 工业行业 ; 制造商为 浙江星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52 人, 营业收入为 132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6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22. 防撞筒 ( 墩 ) , 属于 工业行业 ; 制造商为 杭州宇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50 人, 营业收入为 754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46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23. 防撞筒 ( 墩 ) , 属于 工业行业 ; 制造商为 六安市辛圣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24. 防撞筒 ( 墩 ) , 属于 工业行业 ; 制造商为 六安市辛圣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25. 隔离护栏, 属于 工业行业 ; 制造商为 杭州宇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50 人, 营业收入为 754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46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26. 隔离护栏, 属于 工业行业 ; 制造商为 杭州宇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50 人, 营业收入为 754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46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27. 反光铝板, 属于 工业行业 ; 制造商为 杭州宇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50 人, 营业收入为 754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46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 中型企



魏美芳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宇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3日

注：

①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魏美芳